

江苏理工学院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江苏理工学院学生宿舍家具更换项目

项目编号/包号：ZYJS-SC2024120

采购人：江苏理工学院

采购代理机构：常州中宇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0
第四章	采购需求	36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45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53

第一章 采购邀请

项目概况

(江苏理工学院学生宿舍家具更换项目) 的潜在磋商供应商应在(常州钟楼区大仓路 65 号(博济五星智造园) 8 号楼 2 楼常州中宇财务室) 获取磋商文件, 并于 2024 年 7 月 27 日时 9 分 30 秒(北京时间) 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包号: ZYJS-SC2024120
2. 项目名称: 江苏理工学院学生宿舍家具更换项目
3.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4. 项目预算金额(最高限价): 988410 元, 供应商的报价不得高于最高限价, 否则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5. 采购需求: 本项目是江苏理工学院 31 号-1-5 楼、57 号-7-9 楼等学生宿舍家具采购及安装项目, 投标报价包括但不限于家具的采购、运输、装卸、安装、调试、测试、技术培训等方面, 货物颜色由甲方指定, 直至通过采购人及其他相关部门的验收以及质量保修、 免费维保等全部工作。
6. 合同履行期限: 2024 年 8 月 28 日前完成交货和安装 (甲方指定的宿舍内)。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 是 否。
8. 本项目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响应: 是 否。
9. 本项目不得转包、分包。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以及下列情形:

1.1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或“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 (www.ccgp.gov.cn)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1.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包含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 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_____。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_/_。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接受分支机构参与响应：□是 ■否；

3.2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4年7月16日至2024年7月23日，每天上午8:30至11:30，下午13:3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常州钟楼区大仓路65号（博济五星智造园）8号楼2楼常州中宇财务室

3. 方式：（供应商可采取以下任一种方式获取采购文件）

(1) 线下报名：将报名材料扫描发至本公司邮箱“zhongyuzhaobiao111@163.com”并按要求交纳采购文件费用后，采购文件以邮件形式发送至供应商邮箱。

(2) 现场报名：采购文件现场购买地点：常州钟楼区大仓路65号（博济五星智造园）8号楼2楼常州中宇财务室。

售价：人民币伍佰元/份。竞争性磋商文件售后一概不退。潜在供应商须在上述规定截止时间前将标书款缴入以下专用账户，禁止第三方代缴，转账时请备注所投项目编号。未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投标。供应商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时应提供如下材料：信息表（常州中宇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官网首页“资料下载”或“下载中心”版块下载电子档）

户 名：常州中宇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勤德支行

账 号：1105052609000510202

财务室电话（查询标书款情况）：0519-85782855

采购文件售后一概不退。供应商一经报名，不得更改单位名称。未报名的单位不得参与本次项目。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4年7月27日时9分30秒（北京时间）。

地点：常州钟楼区大仓路65号（博济五星智造园）8号楼2楼常州中宇招标中心。

五、开启

时间：2024年7月27日时9分30秒（北京时间）。

地点：常州钟楼区大仓路65号（博济五星智造园）8号楼2楼常州中宇招标中心。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2. 现场勘察及澄清：

2.1 采购人不组织现场勘察。

2.2 对采购文件需要进行澄清或有疑问的供应商，均应在2024年7月23日17:30前按采购公告中的通讯地址，一次性将需要澄清或疑问内容以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送达采购代理机构，否则视为无有效澄清或疑问。

3. 有关本次采购的事项若存在变动或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更正公告形式通知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因未能及时了解相关最新信息所引起的投标失误责任由供应商自负。

4. 响应文件制作份数要求：

正本份数：1份，副本份数：3份；U盘1份（PDF格式，含加盖鲜红章和签字的全套扫描文件，与正本响应文件完全一致的电子档），响应文件应按顺序胶装成册，并编制响应文件目录索引。不论供应商中标与否，响应文件均不退回。

5. 磋商保证金要求

①磋商保证金专用帐户：

户 名：常州中字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勤德支行

账 号：1105052609000510202

②磋商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同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

③磋商保证金金额（人民币）：玖仟元整（**转帐时请备注所投项目编号**）

④报名单位须在第2条规定截止时间前将磋商保证金从企业账户缴入磋商保证金专用账户，拒绝以其它方式缴纳，禁止第三方代缴保证金。供应商应充分考虑磋商保证金在途时间，确保磋商保证金在到账截止时间前到达磋商保证金专用帐户。

⑤未按上述4条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将被视为无效响应，其响应文件将被磋商小组拒绝。

6、样品要求

（1）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

名称	数量	技术要求
单人学习桌	1套	详见“采购清单及技术要求”序号2，技术参数满足采购文件及清单要求
小方凳	1套	详见“采购清单及技术要求”序号5，技术参数满足采购文件及清单要求

（2）样品递交要求、未成交供应商样品退还、成交供应商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要求：详见采购文件“第四章 采购需求”；

（3）样品递交时间：2024年7月26日14:00:00-17:00:00(逾期不予接收)

样品递交地点：常州钟楼区大仓路65号（博济五星智造园）8号楼2楼常州中字样品室；

递交样品联系人及联系电话：杭女士 0519-85782055

八、对本项目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江苏理工学院

地 址：江苏省常州市中吴大道1801号

联系方式：彭老师 联系电话：0519-8695315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常州中字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常州钟楼区大仓路 65 号（博济五星智造园）8 号楼 2 楼 209 室

3. 项目联系方式

财务室电话（发送文件、报名、发送文件、查询标书款情况）：0519-85782855

项目联系人：杭女士、电话：0519-85782055

注：上述个人信息由于工作需要经机构或本人同意对外公布。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服务 ■货物 □工程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是 ■否
3.1	现场考察	■不组织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考察地点：_____。
	磋商前答疑会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10.2	报价	报价的特殊规定： □无 ■有，具体情形：评审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最终填写报价承诺函（本项目采用2次的报价方式，响应文件的磋商报价作为首次报价，磋商过程中报价和最终报价均不得高于首次报价，且首次报价、磋商过程中报价以及最终报价均不能高于最高限价，本次磋商的最终报价为本项目的报价）。
11.1	磋商保证金	详见采购邀请
12.1	响应有效期	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__60__日历天。
23.5	分包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 ■不允许 □允许，具体要求：_____。 (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 (3) 其他要求：_____。
24.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 <u>书面送达</u> 。
24.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常州中宇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咨询一部； 联系电话：0578-85782055；联系人：杭女士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通讯地址：常州钟楼区大仓路 65 号 8 号楼二楼。															
25	代理费	<p>收费对象：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成交供应商</p> <p>收费标准：成交供应商须按照下表相对应分档按费率的 60% 计算支付成交服务费。成交服务费若按上述计算方式不足人民币 2000 元的，则按人民币 2000 元收取；</p> <p>收费费率：</p>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40px;"> <thead> <tr> <th>成交金额（万元）</th> <th>费率</th> <th>服务类型</th> </tr> </thead> <tbody> <tr> <td>100 以下</td> <td>1.5%</td> <td>货物招标</td> </tr> <tr> <td>100-500</td> <td>0.8%</td> <td></td> </tr> <tr> <td>500-1000</td> <td>0.45%</td> <td></td> </tr> <tr> <td>.....</td> <td>.....</td> <td></td> </tr> </tbody> </table> <p>缴纳时间：<u>成交供应商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u></p>	成交金额（万元）	费率	服务类型	100 以下	1.5%	货物招标	100-500	0.8%		500-1000	0.45%		
成交金额（万元）	费率	服务类型															
100 以下	1.5%	货物招标															
100-500	0.8%																
500-1000	0.45%																
.....																

供应商须知

一 说 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1.2 供应商（也称“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 3.1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磋商前答疑会，则供应商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响应文件编制、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要求）
 - 4.1 进口产品
 - 4.1.1 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 4.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4.2.1 中小企业定义：

- 4.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
- 4.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 4.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4.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 4.2.2 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 4.2.3 残疾人福利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

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4.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4.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4.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4.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4.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4.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4.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4.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4.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4.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4.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

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4.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 4.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如涉及）。
- 4.3.5 依据《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文件精神，采购人在采购文件中明确政府采购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的，在政府采购合同中载明对政府采购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和履约验收相关条款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必须严格执行，必要时应按照要求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4.4 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管理

- 4.4.1 为落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有关要求，做好支持脱贫攻坚工作，本项目采购活动中对于支持乡村振兴管理的相关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如涉及）。

4.5 正版软件

- 4.5.1 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否则**响应无效**。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

（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 4.5.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4.6 信息安全产品

- 4.6.1 所投产品属于《关于调整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实施要求的公告》（2009年第33号）范围的，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否则**响应无效**。关于信息安全相关规定依据《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

4.7 政府采购创新产品政策

- 4.7.1 采购人要将创新要求嵌入采购项目需求，可在采购文件中设定评审规则，优先采购各级政府部门公开发布的有效期内的创新产品、创新服务、首台套、首购首用等《目录》的创新产品，上述《目录》内创新产品，自认定之日起2年内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业绩分值为满分。

5 响应费用

- 5.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费用，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6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采购邀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7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以发布更正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7.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日前，以更正公告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上述时间的，将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8 响应范围、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磋商语言

8.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供应商应当对所报采购包对应第四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否则其对该采购包**响应无效**。

8.2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磋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8.3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9 响应文件构成

- 9.1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 9.2 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9.3 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9.4 对照第四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四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四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四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9.5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0 报价

- 10.1 所有响应均以人民币报价。
- 10.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 10.2.1 本项目采用固定总价报价，报价表上的价格为含税报价，本项目投标报价应包括为完成该项服务所涉及的一切相关费用，采购单位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用于设备的供货、安装、调试、技术培训、税金、保修及相应配件等的一切费用。
- 10.2.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 10.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 10.4 供应商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最终报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响应无效**。

11 磋商保证金

详见采购邀请。

12 响应有效期

12.1 响应文件应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少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其**响应无效**。

13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13.1 供应商应严格按照采购公告要求的份数准备响应文件，每份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3.2 响应文件的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均需打印或复印，按顺序胶装成册，并编制响应文件目录索引，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授权代表为非法定代表人时，须将法定代表人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附在响应文件中。

13.3 除供应商对错处做必要修改外，响应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响应文件签署人签字或盖章。

四 响应文件的提交

14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4.1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密封，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不论供应商中标与否，响应文件均不退回。

14.2 密封的响应文件应：

14.2.1 在封皮上注明供应商名称，如因标注不清而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按本项目采购公告中注明的接收时间和接收地点送达采购代理机构。

14.2.2 注明投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及“开标时启封”的字样。

14.2.3 所有响应文件密封口须加盖供应商公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14.3 如果响应文件被宣布为“迟到”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原封退回。

14.4 未按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拒绝。采购代理机构对响应文件的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绝。

15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15.1 供应商应当在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送达规定地点。

15.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照规定，通过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权酌情延长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在此情况下，供应商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供应商受制的截止时间均应以延长后新的截止时间为准。

- 15.3 迟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有权拒绝接收其响应文件。公证人员或供应商代表当众检验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方可进行拆封。

16 迟交的响应文件

- 16.1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竞争性磋商公告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收到的任何响应文件。

- 16.2 采购代理机构对响应文件在送达过程中的遗失或损坏不负责。

17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 17.1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但这种修改和撤回，必须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并加盖供应商公章通知采购代理机构，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

- 17.2 供应商的修改或撤回文件应按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发送，并应在封套上加注“修改”和“撤回”字样。修改文件必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送达采购代理机构。

- 17.3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作任何修改。

- 17.4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至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满之间的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投标。

五 评审

18 磋商

- 18.1 采购代理机构按本须知规定的时间、地点主持竞争性磋商活动。磋商活动由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供应商代表及有关方面代表参加。

- 18.2 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应携带本人身份证明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竞争性磋商活动。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未准时参加磋商活动的视为自动放弃竞争性磋商，其响应文件将不予评审、不予退还。

- 18.3 现场由供应商代表查验响应文件密封及签章情况。

- 18.4 磋商小组经过与供应商的磋商，根据供应商的承诺、响应程度和供应商的最终

报价进行综合评审。

如磋商过程中出现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未尽事宜，由磋商小组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以及项目实际情况讨论决定。

19 磋商小组

19.1 磋商小组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审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19.2 评审专家须符合相关规定。依法自主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0 磋商过程的保密与公正

20.1 竞争性磋商结束后，直至向成交供应商授予合同时止，凡是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均不得向供应商或与评审无关的其他人员透露。有关成交信息，须经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报批后，由采购代理机构书面通知有关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对除此以外的其他渠道得悉的任何信息都不承担责任，并保留对其信息来源追究的权力。

20.2 在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供应商试图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磋商小组成员施加任何影响，都将会导致其投标被拒绝，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0.3 在评审期间，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指定联络人（非磋商小组成员）与供应商进行联系。

21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1.1 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1.2 如果响应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磋商小组将予以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21.3 本项目采购文件提供的参数、工艺、材料、设备、参考的品牌或样本目录号码等仅作为说明并没有限制性，供应商在投标中可以选用替代标准，但这些替代标准要相当于或优于技术规格中要求的标准，以满足采购单位的需要。

六 确定成交

22 确定成交供应商

22.1 采购人授权磋商小组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成交供应商。

23 成交公告与成交通知书

23.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3.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终止

24.1 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4.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除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5 签订合同

25.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5.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5.3 联合体获得成交资格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响应无效**。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26.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26.2.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由供应商派授权代表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下载网址：http://gks.mof.gov.cn/zttztz/zhengfucaigouguanli/201802/t20180201_2804589.htm）

26.2.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的，成交供应商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评审程序

1 响应文件的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审查

1.1 磋商小组将根据《资格性检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进行检查，并形成检查结果。供应商《响应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性检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1.2 《资格性检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1.3 《资格性检查要求》见下表：

资格性检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1-1	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提供了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1-2	供应商信用记录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p> <p>截止时点：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p> <p>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p> <p>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响应无效。联合体形式响应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无须供应商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3	营业执照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三证合一)	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1.4 《符合性审查要求》见下表：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响应函、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响应函、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2	响应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
3	响应报价	响应报价未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响应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响应有效期	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响应有效期满足磋商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有效期的；
6	签署、加盖公章	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加盖公章的；
7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
8	★号条款响应	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9	分包承担主体资质（如有）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电子件（如有）；
10	分包意向协议（如有）	按磋商文件规定签订并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原件的电子件的；（如有）
11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2	进口产品（如有）	磋商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响应的内容时，供应商所投产品非进口产品的；
13	国家有关部门对供应商的响应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国家有关部门对供应商的响应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供应商的响应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 1) 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

		<p>强制采购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p> <p>2) 响应产品如涉及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的，须提供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p> <p>3) 响应产品如有属于开展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产品范围的，须提供由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原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等）；</p> <p>4) 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采购产品涉及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响应产品须为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p>
14	公平竞争	<p>供应商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情形的；</p>
15	串通响应	<p>不存在以下视为串通投标的情形：</p> <p>（一）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p> <p>（二）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p> <p>（三）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p> <p>（四）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p> <p>（五）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p> <p>（六）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无须缴纳的除外）。</p>
16	附加条件	<p>响应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p>
17	其他无效情形	<p>供应商、响应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p>

2 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和最终报价

- 2.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 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 2.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2.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2.5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评审过程中，为有助于对响应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6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最终填写总报价**（本项目采用 2 次的报价方式，响应文件的磋商报价作为首次报价，磋商过程中报价和最终报价均不得高于首次报价，且首次报价、磋商过程中报价以及最终报价均不能高于最高限价，本次磋商的最终报价为本项目的报价）、**填写承诺函**；
- 2.7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 2.8 最终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2.9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终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 3 最终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策调整
- 3.1 最终报价须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如最后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最终报价总价进行调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供应商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其**响应无效**。
- 3.2 最终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3.2.1 竞争性磋商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3.2.2-3.2.5 项规定修正。
- 3.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最终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3.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3.2.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 3.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4.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本项目不适用**）
- 3.3.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本项目不适用**）
- 3.3.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本项目不适用**）
- 3.3.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3.3.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3.3.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3.3.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常州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3.3.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声明函》（见附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3.3.8 若供应商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3.9 其他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实施的优先采购：___/___。

4 磋商环节及提交最终报价后如出现以下情况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无效**：

4.1 供应商对实质性变动不予确认的；

4.2 不满足磋商文件★号条款或磋商文件技术指标超出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主要技术参数允许偏差的最大范围的（如有）；

4.3 未按照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逾期提交最终报价的；

4.4 如供应商的最终报价低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低限价的；

4.5 响应文件中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4.6 最终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不予确认的；

4.7 其他：___/___。

5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5.1 本项目采用的评审方法为：本项目的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5.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5.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_。

5.4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_。

6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1）磋商小组将根据各供应商的评审排序以及磋商文件中关于成交候选人的相关规定，确定本项目成交候选人名单，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排名顺序。

（2）磋商小组根据上述供应商排序，依次推荐排序前3名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3) 磋商小组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取 2 家的按排名前 2 名）的、报价最高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7 报告违法行为

7.1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二、评审标准

1. 本项目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在响应文件最大限度地满足采购文件中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评标委员会评分部分各项因素，独立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下浮率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报价得分仍相同的，则以开标签到先后顺序抽签确定中标人。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1	价格分	30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价格分得分=（评标基准价/最终报价）×价格分权值×100。	此处最终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最终报价，详见第三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	客观分	28		
3	检测报告	10	提供相应检测报告，每项满足要求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最高得10分。 1. 原材料检测报告：（10分） 供应商或制造商提供以下原材料由CMA或CNAS国家认证的检测机构出具的合格检测报告复印件（需加盖送检单位公章），包括： （1）冷轧钢板的检测报告，检测项目须包含： 【外观性能要求：金属件（喷涂层），产品表面涂饰层/覆面材料理化性能：硬度、附着力，力学能力，中性盐雾试验（NSS）】 （以上检测项依据有：QB/T 3827-1999《轻工产品金属镀层和化学处理层的耐腐蚀试验方法 乙酸盐雾试验（ASS）法》；GB/T 1741-2020《漆膜耐霉菌性测定法》；GB/T 4336-2016《碳素钢和中低合金钢多元素含量的测定 火花放电原子发射光谱法（常规法）》；QB/T 3832-1999《轻工产品金属镀层腐蚀试验结果的评价》；GB/T 13298-2015《金属显微组织检验方法》；GB/T 3325-2017《金属家具通用技术条件》；GB/T 5213-2019《冷轧低碳钢板及钢带》；QB/T	注：1. 以上检测报告完全满足要求的，有1项得1分，缺项不得分。 2. 须提供检测报告复印件。成交候选供应商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提供原件由采购人核查，否则有权取消其成交候选资格。如有虚假，该供应商承担由此带来的所有后果。

		<p>3826-1999《轻工产品金属镀层和化学处理层的耐腐蚀试验方法 中性盐雾试验(NSS)法》:GB/T 10561-2005《钢中非金属夹杂物含量的测定—标准评级图显微检验法》)</p> <p>(2) 激光封边条的检测报告,检测项目须包含:【外观:塑料件封边条,规格尺寸及其偏差和形状公差:长度及其偏差、厚度及其偏差、宽度及其偏差、形状公差,理化性能:塑料封边条(耐干热性、耐磨性、耐开裂性(耐龟裂性)、耐老化性、耐光色牢度(灰色养卡)),塑料封边条有含物质限量:可迁移元素(可溶性重金属)(铅、镉、铬、汞、砷、钡、锑、硒)、邻苯二甲酸酯、氯乙烯单体,平板状建筑材料及制品的燃烧性能等级 B1(B)级,燃烧滴落物/微粒等级,产烟特性等级 s1:除铺地制品和管状绝热制品外的建筑材料及制品】</p> <p>(以上检测项依据:GB/T 1040.1-2018《塑料拉伸性能的测定 第1部分:总则》;QB/T 4463-2013《家具用封边条技术要求》:GB/T 9345.1-2008《塑料 灰分的测定 第1部分:通用方法》;GB 28481-2012《塑料家具中有害物质限量》;GB/T 1633-2000《热塑性塑料维卡软化温度(VST)的测定》:GB/T 9341-2008《塑料弯曲性能的测定》:GB/T 1034-2008《塑料吸水性的测定》;GB 8627-2012《建筑材料及制品燃烧性能分级》)</p> <p>(3) 松木的检测报告,检测项目须包含:【材料要求(木材含水率),外观要求:木制外观件(贯通裂缝、虫蛀、腐朽材、树脂囊、节子、死节、孔洞、夹皮和树脂道、树胶道、其他轻微材质缺陷),甲醛释放量$\leq 0.025\text{mg}\cdot\text{m}^3$,防霉菌性能(防霉菌等级),品质属性:产品有害物质(可接触的实木部件中五氯苯酚)】</p> <p>(以上检测项依据有 GB/T 1927.5-2021《无疵小试样木材物理力学性质试验方法 第5部分:密度测定》;GB/T 6043-2009《木材 pH 值测定方法》;GB/T 39600-2021《人造板及其制品甲醛释放量分级》;JC/T 2039-2010《抗菌防霉木质装饰板》:GB/T 1927.19-2021《无疵小试样木材物理力学性质试验方法 第19部分:硬度测定》:GB/T 1927.6-2021《无疵小试样木材物理力学性质试验方法第6部分:干缩件测定》:GB/T 16734-1997《中国主要木材名称》:GB/T 29894-2013《木材鉴别方法通</p>	
--	--	--	--

		<p>则》:GB/T 3324-2017《木家具通用技术条件》;GB/T 1927.9-2021《无疵小试样木材物理力学性质试验方法 第9部分:抗弯强度测定》:GB 18580-2017《室内装饰装修材料人造板及其制品中甲醛释放限量》;GB/T 35607-2017《绿色产品评价 家具》;GB/T 1927.10-2021《无疵小试样木材物理力学性质试验方法 第10部分:抗弯弹性模量测定》:GB 18584-2001《室内装饰装修材料木家具中有害物质限量》:QB/T 4371-2012《家具抗菌性能的评价》)</p> <p>(4) 防火板的检测报告,检测项目须包含: 【规格尺寸及偏差:厚度、长度、宽度、边缘直度、直角度,外观质量:干花、湿花、纤维、发状物、划痕、压痕、污斑、颜色与图案、表面光泽、边缘缺损、缺角,理化性能:耐磨性能、耐沸水、耐于热、耐水蒸、稳定性、抗大球冲击、耐划痕、耐污染、耐光色牢度、耐香烟灼烧、耐龟裂性能、甲醛释放量、滞燃性能、耐老化性能,防霉菌性能,甲醛释放量(1m³气候箱法)】(以上检测项依据:JC/T 2039-2010《抗菌防霉木质装饰板》:GB 18580-2017《室内装饰装修材料人造板及其制品中甲醛释放限量》:QB/T4371-2012《家具抗菌性能的评价》:GB/T 7911-2013《热固性树脂浸渍纸 高压装饰层:GB/T17657-2022《人造板及饰面人造板理化性能试验方法》:GB/T9341-2008《塑料积板(HPL)》弯曲性能的测定》)</p> <p>(5) 钢管(钢材)的检测报告,检测项目须包含: 【外观性能要求:金属件(管材、喷涂层),产品表面涂饰层/覆面材料理化性能:硬度、耐腐蚀、附着力,卷边试验,扩口试验、压扁试验、弯曲试验】(以上检测项依据:GB/T 3827-1999《轻工产品金属镀层和化学处理层的耐腐蚀试验方法 乙酸盐雾试验(ASS)法》;GB/T 228.1-2021《金属材料 拉伸试验,第1部分:室温试验方法》;CB/T1741-2020《漆膜耐霉菌性测定法》;GB/T4336-2016《碳素钢和中低合金钢 多元素含量的测定火花放电原子发射光谱法(常规法)》;GB/T246-2017《金属材料管压扁试验方法》;GB/T3832-1999《轻工产品金属镀层腐蚀试验结果的评价》;CB/T3325-2017《金属家具通用技术条件》:QB/T3826-1999《轻工产品金属镀层和化</p>	
--	--	---	--

		<p>学处理层的耐腐蚀试验方法中性盐雾试验(SS)法》;GB/T245-2016《金属材料管卷边试验方法》;GB/T242-2007《金属管扩口试验方法》;GB/T244-2020《金属材料管弯曲试验方法》)</p> <p>(6) 静电喷涂粉末的检测报告,检测项目须包含:【I型1类热固性粉末涂料的要求:外观、筛余物、胶化时间、粒径分布、流动性、密度、涂膜外观、附着力、铅笔硬度、耐冲击性、杯突试验、弯曲试验、光泽、耐磨性、耐酸性、耐碱性、耐沸水性、耐盐雾性、耐湿性,有害物质限量:总铅(Pb)含量(限色漆、腻子 and 醇酸清漆)、可溶性重金属含量限色漆腻子和醇酸清漆):镉、铬、汞】(以上检测项依据:HG/T 2006-2022《热固性和热塑性粉末涂料》;GB 18581-2020《木器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p> <p>(7) 铰链的检测报告,检测项目须包含:【过载:垂直静载荷、水平静载荷,功能:操作力、垂直静载荷、水平静载荷、耐久性、下沉量,耐腐蚀,外观性能要求:金属件 喷涂层,产品表面涂饰层/覆面材料理化性能:硬度,乙酸盐雾试验(ASS)】(以上检测项依据:QB/T 3827-1999《轻工产品金属镀层和化学处理层的耐腐蚀试验方法乙酸盐雾试验(ASS)法》;GB/T 1741-2020《漆膜耐霉菌性测定法》;QB/T2189-2013《家具五金杯状暗铰链》;QB/T 3832-1999《轻工产品金属镀层腐蚀试验结果的评价》;GB/T3325-2017《金属家具通用技术条件》;QB/T3826-1999《轻工产品金属镀层和化学处理层的耐腐蚀试验方法中性盐雾试验(NSS)法》)</p> <p>(8) 工程塑料的检测报告,检测项目须包含:【塑料材料理化性能,重金属(可溶性铅、可溶性镉、可溶性铬、可溶性汞),多环芳烃,多溴联苯,多溴二苯醚,邻苯二甲酸酯】(以上检测项依据:GB/T32487-2016《塑料家具通用技术条件》;GB28481-2012《塑料家具中有害物质限量》;GB/T1034-2008《塑料吸水性的测定》;GB/T9341-2008《塑料弯曲性能的测定》;GB/T9345.1-2008《塑料灰分的测定第1部分;通用方法》;GB/T1633-2000《热塑性塑料维卡软化温度(VST)的测定》;GB/T1043.1-2008《塑料简支梁冲击性能</p>	
--	--	---	--

		<p>的测定第 1 部分:非仪器化冲击试验》 6BT3854-2017《增强塑料巴柯尔硬度试验方法》;HJ2547-2016《技术要求家具》)</p> <p>(9) 锌合金连接件的检测报告,检测项目须包含:【外观性能要求:金属件(焊接件、喷涂层),产品表面涂饰层/覆面材料理化性能:硬度,外观,主要尺寸与角度:连接件尺寸、锁紧角度,金属漆膜耐腐蚀,力学性能】(以上检测项依据:QB/T3827-1999《轻工产品金属镀层和化学处理层的耐腐蚀试验方法 乙酸盐雾试验(ASS)法》;GB/T1741-2020《漆膜耐霉菌性测定法》;QB/T3832-1999《轻工产品金属镀层腐蚀试验结果的评价》;GB/T3325-2017《金属家具通用技术条件》;QB/T3826-1999《轻工产品金属镀层和化学处理层的耐腐蚀试验方法中性盐雾试验(NSS)法》;GB/T28203-2011《家具用连接件技术要求及试验方法》)</p> <p>(10) 三聚氰胺板的检测报告,检测项目须包含:【外观质量,规格尺寸及偏差,浸渍胶膜纸饰面刨花板理化性能,甲醛释放量,品质属性(苯、甲苯、二甲苯),防霉菌性能,总挥发性有机化合物(TVOC),软质家具和硬质家具的燃烧性能等级(B1级)】(以上检测项依据:GB/T15102-2017《浸渍胶膜纸饰面纤维板和侧花板》;GB18580-2017《室内装饰装修材料人造板及其制品中甲醛释放限量》;GB/T 39600-2021《人造板及其制品甲醛释放量分级》;GB/T 35601-2017《绿色产品评价 人造板和木质地板》;QB/T 4371-2012《家具抗菌性能的评价》JC/T 2039-2010《抗菌防霉木质装饰板》:GB/T 17657-2022《人造板及饰面人造板理化性能试验方法》;HJ571-2010《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 人造板及其制品》:GB/T36022-2018《木家具中氨释放量试验方法》:GB 8624-2012《建筑材料及制品燃烧性能分级》)</p>	
	2	<p>2. 成品检测报告(2分)</p> <p>供应商或制造商提供以下产品由 CMA 或 CNAS 国家认证的检测机构出具的合格检测报告复印件(需加盖送检单位公章),包括:</p> <p>(1) 双层床(上下床)的检测报告,检测项目须包含:【主要尺寸及偏差:床类主要尺寸、产品外形尺寸偏差,形状和位置公差:着地平</p>	<p>注:1. 以上检测报告完全满足要求的,有 1 项得 1 分,缺项不得分。</p> <p>2. 须提供检测报告复印件。成交候选供应商在评审结束</p>

		<p>稳性,外观性能要求:金属件(焊接件、喷涂层),产品表面涂饰层/覆面材料理化性能:硬度、冲击强度、耐腐蚀、附着力,安全性能要求:结构安全、有害物质限量(产品涂层和覆面层中可溶性重金属)(可溶性铅、可溶性镉、可溶性铬、可溶性汞),标志,使用说明,力学性能,抗菌性能,燃烧性能】(以上检测项依据:GB/T 1741-2020《漆膜耐霉菌性测定法》;GB/T 3325-2017《金属家具通用技术条件》;GB 20286-2006《公共场所阻燃制品及组件燃烧性能要求和标识》;QB/T 4371-2012《家具抗菌性能的评价》;GB/T 21510-2008《纳米无机材料抗菌性能检测方法》)</p> <p>(2)衣柜的检测报告,检测项目须包含:【主要尺寸及偏差:产品外形尺寸偏差、折叠衣物放置空间深,形状和位置公差:翘曲度、平整度、邻边垂直度、位差度、分缝、底脚平稳性,木材含水率,外观要求:木制件外观、漆膜外观要求、木工要求,表面理化性能要求,金属拉手耐腐蚀性要求,力学性能,安全性要求,标志,使用说明,抗菌性能(抑菌率),产品有害物质(甲醛释放量、苯、甲苯、二甲苯、总挥发性有机化合物(TVOC)),阻燃性能】(以上检测项依据:JC/T 2039-2010《抗菌防霉木质装饰板》;GB/T 3324-2017《木家具通用技术条件》;GB/T 35607-2017《绿色产品评价 家具》;GB 20286-2006《公共场所阻燃制品及组件燃烧性能要求和标识》;GB 18584-2001《室内装饰装修材料木家具中有害物质限量》;QB/T 4371-2012《家具抗菌性能的评价》)</p>	<p>后2个工作日内提供原件由采购人核查,否则有权取消其成交候选资格。如有虚假,该供应商承担由此带来的所有后果。</p>
4	证书	<p>14</p> <p>1. 供应商或产品制造商获得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认证范围须包括:钢木家具、板木家具、公寓(宿舍)家具、定制家具、环保家具,完全符合得(2分),不符合或未提供的不得分。(投标文件中提供证书复印件,并提供在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查询证书在有效期内的截图,否则不得分)。</p> <p>2. 供应商或产品制造商获得有效期内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认证范围须包括:钢木家具、板木家具、公寓(宿舍)家具、定制家具、环保家具,完全符合得(2分),不符合或未提供的不得分。(投标文件中提供证书复印件,并提供在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查询证书在有效期内的截图,否则不得分)。</p>	

			3. 供应商或产品制造商获得有效期内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认证范围须包括：钢木家具、板木家具、公寓(宿舍)家具、定制家具、环保家具，完全符合得（2分），不符合或未提供的不得分。（投标文件中提供证书复印件，并提供在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查询证书在有效期内的截图，否则不得分）。	
			4. 供应商或产品制造商获得有效期内的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认证范围须包括：钢木家具（双层床、上下床、书桌、学习桌、凳子），人造板类家具（衣柜），完全符合得（2分），不符合或未提供的不得分。（投标文件中提供证书复印件，并提供在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查询证书在有效期内的截图，否则不得分）。	
			5. 供应商或产品制造商获得有效期内的人类工效学产品认证证书，认证范围须包括：桌台类、椅凳类、柜架类、床类，完全符合得（2分），不符合或未提供的不得分。（投标文件中提供证书复印件，并提供在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查询证书在有效期内的截图，否则不得分）。	
			6. 供应商或产品制造商获得有效期内的全国商品售后服务达标认证证书，认证范围须包括：钢木家具、板木家具、座椅家具、公寓(宿舍)家具、定制家具、环保家具，完全符合得（2分），不符合或未提供的不得分。（投标文件中提供证书复印件，并提供在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查询证书在有效期内的截图，否则不得分）。	
			7. 供应商或产品制造商获得有效期内的产品健康认证证书，认证范围须包括：木家具、金属家具，完全符合得（2分），不符合或未提供的不得分。（投标文件中提供证书复印件，并提供在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查询证书在有效期内的截图，否则不得分）。	
5	业绩	2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截至投标时间）的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份得 1 分,最高得 2 分。注：1、提供加盖公章的合同复印件，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无合同签订日期或日期不清晰的不得分），合同内容包含本次采购清单中任意一项产品（除小方凳外），无内容或者提供不全均不得分。2、同一甲方	

			不同年份可单独计取分值。	
6	主观分	42		
7	产品设计及生产工艺比较	24	<p>供应商提供所投产品的三视图、结构图、产品效果图、生产工艺材料（用料明细及工艺技术描述）、包装设计、包装流程、安装流程、产品相关材质及设计说明。针对产品完整性、合理性进行比较打分，每种产品最高 4 分，共 24 分；</p> <p>1、所投产品的三视图（包含不限于三维效果图）、结构图、产品效果图；按照类别各提供 4 张图，6 个产品共计 24 张图，每张图得 0.5 分，总分 12 分。</p> <p>2、产品生产工艺材料（用料明细及工艺技术描述）；方案无缺漏，条理清晰，功能结构描述完整、合理、详细得 6 分，方案描述只是简单涵盖上述内容，未作详细描述得 4 分，方案描述不全面，有缺漏，未能涵盖上述全部要点的得 2 分，未提供不得分。</p> <p>3、包装设计、包装流程、安装流程、产品相关材质及设计说明；方案无缺漏，条理清晰，功能结构描述完整、合理、详细得 6 分，方案描述只是简单涵盖上述内容，未作详细描述得 4 分，方案描述不全面，有缺漏，未能涵盖上述全部要点的得 2 分，未提供不得分。</p>	
8	样品	9	<p>1、所提供的样品完全满足采购文件技术要求，主辅材料选材优质、五金配件质量好、安装连接紧密度高、得 5-6 分；所提供的样品只部分满足采购文件技术要求，主辅选材一般、五金配件质量较好、安装连接紧密度一般、得 3-4 分；所提供的样品不满足甲方及招标文件技术要求，但是材料相同的得 2 分；所提供的样品不满足甲方及招标文件技术要求做工差，舒适度差、有异味的得 1 分；不提供或不符合不得分。</p> <p>2、供应商样品提供齐全的得 3 分，每缺少一件单品扣 1.5 分，扣完为止。</p>	

9	项目实施及售后服务方案	9	<p>1. 供应商提供项目整体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安全生产措施、产品生产管控、项目工期进度安排及供货、运输、安装、验收保证措施、产品质量保证措施、响应单位内部管理制度和外部质量管理体系及规范性）。方案完整、科学、合理、针对性强的得（3分）；方案较完整、较科学、较合理、针对性较强的得（2分）；方案一般、科学性、合理性、针对性一般的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p> <p>2. 供应商提供本项目的安全保障措施、质量保证。方案完整、科学、合理、针对性强的得（3分）；方案较完整、较科学、较合理、针对性较强的得（2分）；方案一般、科学性、合理性、针对性一般的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p> <p>3. 供应商提供售后服务承诺、售后服务响应、售后服务技术力量、服务工具的配备、优惠服务等方案。方案承诺可以实现的售后响应时间短、措施保障科学、配备情况合理、售后服务工具完备、优惠服务好的（3分）；承诺可以实现的售后响应时间较短、措施保障科学一般，配备情况合理、售后服务工具较完善、优惠服务一般（2分）；客观可以实现的售后响应时间、措施保障，配备情况、售后服务工具、优惠服务一般的（1分）；未提供不得分</p>	
---	-------------	---	---	--

注：1. 评标标准中涉及的相关证明文件，除了按照要求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关文件的复印件（加盖公章），如有要求原件备查的，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前随同响应文件一并提交以备核实，否则该项不得分，过时不予接收。

2. 为便于评分，请磋商供应商按评分表样式，逐条列出证明材料所在页码，格式自定。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

本项目是江苏理工学院 31 号-1-5 楼、57 号-7-9 楼等学生宿舍家具采购及安装项目，投标报价包括但不限于家具的采购、运输、装卸、安装、调试、测试、技术培训等方面，货物颜色由甲方指定，直至通过采购人及其他相关部门的验收以及质量保修、免费维保等全部工作。

二、商务要求

1. 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和地点（范围）、验收标准

1. 本次投标产品的交货期为：2024年8月28日前完成交货和安装（甲方指定的宿舍内）。

2. 乙方交付的货物应当完全符合本合同或者采购文件所规定的货物、数量和规格要求。乙方提供的货物不符合采购文件和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货物，由此引起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3. 货物的到货验收包括：生产厂家名称、品牌、型号、规格、数量、外观质量、配置及货物包装是否完好。

4. 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及配件、随机工具等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乙方负责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由乙方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

5. 货物验收的标准：

5.1 验收工作严格按照写字桌和储物柜的相关制造及验收的最新标准进行验收。

5.2 验收检测标准需达到以下要求：

“GB18580 -2017 室内装饰装修材料 人造板及其制品中甲醛释放限量”

“GB18583 -2008 室内装饰装修材料胶粘剂中有害物质限量”

“GB18584-2001 室内装饰装修材料木家具中有害物质限量”标准。

5.3 甲乙双方应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后在约定时间内进行验收，在验收之前，乙方需提前提交相应的验收计划（包括验收程序、环境、内容和检验标准、时间安排等）供甲方确认，乙方还应对所有检验验收调试的结果、步骤、原始数据等作妥善记录。如甲方要求，乙方应将记录提供给甲方。验收检验出现全部或部分未达到本合同所约定的技术

指标，甲方有权选择下列任一处理方式：

- (1) 重新验收直至合格为止；
- (2) 要求乙方对货物进行免费更换，然后重新验收直至合格为止。

因乙方原因所产生的所有费用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甲方对货物验收合格后，应在书面签字确认。对货物存在的隐蔽缺陷或在验收过程中不易发现的问题，甲方的签署确认不被视为甲方对上述缺陷和问题的验收合格的确认。出现上述缺陷或问题，乙方仍应按甲方要求提供退换货服务。

2.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2.1 本项目收取合同总价的 5%作为履约保证金缴纳给采购人， 供应商自主选择以支票、 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在签订合同后的 5 日内缴纳，履约完成，验收合格后 10 日内按照原路返还履约保证金(不计利息)， 若中标单位不能按照合同履行，采购人有权将保证金扣除。

2.2 本项目无预付款，免费质保期为五年，货到安装、调试， 验收合格，提供正式发票后付 60%的货款， 40%货款 2 年内一次性付清， 不计利息。

3. 服务要求

3.1 质量保证

(1) 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的技术规格参数指标应等于或高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参数指

标： 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 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2) 供应商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 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

求。供应商应保证其提供的货物在正确安装、 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 在其使用寿命内具有良好的性能。

3.2 售后服务

① 供应商为合同内的产品提供终身维修服务及至少 5 年免费质保服务。 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供货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质量保修责任。 投标供应商也可高于此期限投标， 免费质保期从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② 质保期内因供应商原因导致其余各方损失的， 供应商应承担赔偿责任。 保修期从产品验收合格之日算起。

③ 在质保期内， 一旦发生质量问题， 供应商必须在 1 小时内响应， 2 小时内到达常州，

3 小时内组织人员到达现场免费予以排除故障、修复或更换零部件，否则，采购人有权自行派人进行修复，发生的费用在质量保证金内按实扣除，另扣双倍费用作为违约赔偿。

④质量保修期内，同一商品、同一质量问题连续两次维修仍无法正常使用时，或者产品出现故障 12 小时内不能修复的，供应商必须予以免费更换同品牌、同型号的货物。

⑤货物质量质保期内除人为原因出现的质量问题，供应商必须包换。在质保期内，因采购人使用不当原因出现问题时，投标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应在上述的时限内赶到采购人现场，帮助排除故障、修复或更换零部件，需更换零部件时，酌情收取成本费。

⑥供应商所供货物要求实行终身维保；在此期间内，不应发生非人为原因的重大故障，否则采购人有权追溯供应商的责任。

⑦在质保期满后，供应商所供货物出现故障时，供应商仍需做好售后服务，并依照质保期内的服务方案及时赶到现场，及时处理解决。如需更换零部件，采购人支付相应材料成本费。

⑧投标供应商在安装、维修过程中造成采购人或第三人人身财产损失的，供应商应当承担一切赔偿责任。

供应商应文明施工，注意形象，不大声喧哗、不乱丢垃圾、着装尽量整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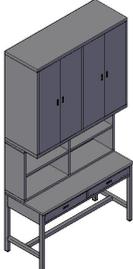
⑨本项目收取合同总价的 5%作为履约保证金缴纳给采购人，供应商自主选择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在签订合同后的 5 日内缴纳，履约完成，验收合格后 10 日内按照原路返还履约保证金(不计利息)，若中标单位不能按照合同履行，采购人有权将保证金扣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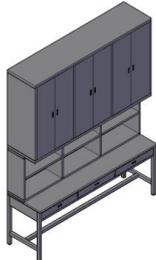
三、采购清单及技术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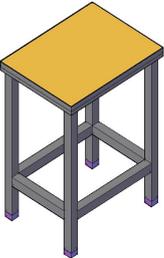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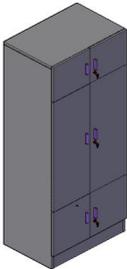
1. 基本要求

序号	品名	单位	数量	技术要求	参考图片
1	双层床 (上	套	341	床体外形尺寸为 2000mm(高度)×2000mm(长度)×1000mm(深度)，床体各部件均为卡扣式连接： 1. 床立柱：采用优质冷轧钢板经成型线轧制而成，其立面为中空异形（解决了传统方管床管内不能喷涂的弊端），立柱正面采用宝石管，立	

下床)		<p>面成型后尺寸为 75mm×75mm，材料厚度不小于 1.5mm。立柱两端采用环保工程塑料封闭处理。冷轧钢板的外观性能要求、金属件（喷涂层）、硬度、附着力，力学能力，中性盐雾试验（NSS）等均符合国家标准；</p> <p>2. 床横梁：采用优质冷轧钢板经成型线轧制而成，其立面为中空异形（解决了传统方管床管内不能喷涂的弊端），横梁正面无棱角流线压型，下部圆弧面，立面成型后尺寸为 30mm×90mm，材料厚度不小于 1.5mm。冷轧钢板的外观性能要求、金属件（喷涂层）、硬度、附着力，力学能力，中性盐雾试验（NSS）等均符合国家标准；</p> <p>3. 床支撑：床体横撑 5 根，采用 25mm×25mm×1.2mm 优质钢管制作。钢管的表面涂饰层/覆面材料理化性能：硬度、耐腐蚀、附着力，卷边试验，扩口试验、压扁试验、弯曲试验等均符合国家标准</p> <p>4. 床头栏：采用 30² 方管和 ϕ19 圆管结合制作而成，厚度不小于 1.2mm.</p> <p>5. 前护栏：采用 25mm×25mm*1.2mm 优质钢管制作，床头挡板采用 E1 级板封住，防止床上用品掉落，避免安全隐患。钢管的表面涂饰层/覆面材料理化性能：硬度、耐腐蚀、附着力，卷边试验，扩口试验、压扁试验、弯曲试验等均符合国家标准</p> <p>6. 爬梯：采用 25mm*50mm*1.5mm 优质椭圆钢管制作，脚踏板采用 2.0mm 厚度优质冷轧钢板经模压而成，床梯连接点全包围激光满焊处理。</p> <p>7. 蚊帐架：采用 ϕ19mm 圆管制作，成型后成“口”字型。</p> <p>8. 连接挂件：采用优质冷轧钢板，经模压成 L 型，有三个连接卡扣，成型后尺寸为 198mm×27mm×27mm，材料厚度不小于 2.0mm。</p> <p>9. 床板采用四面刨光后 1.5mm 厚松木床板，床板条共 9 片，长 1930mm，宽 95mm，下档为 20*45mm 实木方，共 4 根；床板条与下档条连接处需平整，触感无尖锐突出，安全的同时防止被拔出钢钉。松木的木材含水率、外观要求、甲醛释放量等均符合国家标准</p> <p>10. 颜色：床架灰白色。（颜色可选）</p> <p>11. 床架焊接采用二氧化碳保护焊，钢柜焊接采用点焊、压焊、二氧化碳保护焊、激光自动焊，所有板面经脱脂、酸除锈、磷化处理。</p> <p>12. 使用优质静电喷涂粉末，做静电喷涂处理，涂层无剥落，平整美观。静电喷涂粉末的筛余物、胶化时间、粒径分布、流动性、密度、涂膜外观、附着力、铅笔硬度、耐冲击性、杯突试验、弯曲试验、光泽、耐磨性、耐酸性、耐碱性均符合国家标准</p> <p>13. 所有五金配件表面电镀处理，防止老化。</p> <p>14. 塑料件：采用优质环保工程塑料。工程塑料理</p>	
-----	--	--	--

				化性能，重金属（可溶性铅、可溶性镉、可溶性铬、可溶性汞），多环芳烃，多溴联苯，多溴二苯醚，邻苯二甲酸酯等均符合国家标准	
2	单人学习桌	套	144	<p>1. 外形尺寸为 800*600*780</p> <p>2. 桌脚采用 40mm*40mm*1.2mm 优质方管制作而成</p> <p>3. 桌面为灰白色防火板，前压后圆，厚度不小于 25mm。防火板的耐磨性能、耐沸水、耐于热、耐水蒸、稳定性、抗大球冲击、耐划痕、耐污染、耐光色牢度、耐香烟灼烧、耐龟裂性能、甲醛释放量等均符合国家标准</p> <p>4. 钢制抽斗采用采用净板不小于 0.6mm 厚度冷轧钢板，喷涂完厚度 0.65mm 以上，经折弯，冲压，高频焊接成型，所有钢材焊接口打磨光滑，钢材经除油、除锈、水基脱脂处理。冷轧钢板的外观性能要求、金属件（喷涂层）、硬度、附着力，力学能力，中性盐雾试验（NSS）等均符合国家标准；</p> <p>5. 使用优质静电喷涂粉末，做静电喷涂处理，涂层无剥落，平整美观。静电喷涂粉末的筛余物、胶化时间、粒径分布、流动性、密度、涂膜外观、附着力、铅笔硬度、耐冲击性、杯突试验、弯曲试验、光泽、耐磨性、耐酸性、耐碱性均符合国家标准</p> <p>6. 桌架焊接采用二氧化碳保护焊，钢柜焊接采用点焊、压焊、二氧化碳保护焊、激光自动焊，所有板面经脱脂、酸除锈、磷化后，使用环保塑粉，做静电喷涂处理，涂层无剥落，平整美观。</p> <p>7. 所有脚套配件采用优质环保工程塑料。工程塑料理化性能，重金属（可溶性铅、可溶性镉、可溶性铬、可溶性汞），多环芳烃，多溴联苯，多溴二苯醚，邻苯二甲酸酯等均符合国家标准</p>	
3	二人位钢制书桌	套	109	<p>外形尺寸为 1400*600*750</p> <p>1. 桌脚采用 40mm*40mm*1.2mm 优质方管制作而成。</p> <p>2. 桌面为灰白色防火板，前压三直，厚度不小于 25mm。防火板的耐磨性能、耐沸水、耐于热、耐水蒸、稳定性、抗大球冲击、耐划痕、耐污染、耐光色牢度、耐香烟灼烧、耐龟裂性能、甲醛释放量等均符合国家标准</p> <p>3. 颜色：桌架灰白色（颜色可选）。</p> <p>4. 桌架焊接采用二氧化碳保护焊，钢柜焊接采用点焊、压焊、二氧化碳保护焊、激光自动焊，所有板面经脱脂、酸除锈、磷化处理。</p> <p>5. 使用优质静电喷涂粉末，做静电喷涂处理，涂层无剥落，平整美观。静电喷涂粉末的筛余物、胶化时间、粒径分布、流动性、密度、涂膜外观、附着力、铅笔硬度、耐冲击性、杯突试验、弯曲试验、光泽、耐磨性、耐酸性、耐碱性均符合国家标准</p>	

				<p>6. 钢制部分：采用净板不小于 0.6mm 厚度冷轧钢板，喷涂完厚度 0.65mm 以上，优质五金配件，经折弯，冲压，高频焊接成型，所有钢材焊接口打磨光滑，冷轧钢板的外观性能要求、金属件（喷涂层）、硬度、附着力，力学能力，中性盐雾试验（NSS）等均符合国家标准；</p> <p>7. 所有脚套配件采用优质环保工程塑料。工程塑料理化性能，重金属（可溶性铅、可溶性镉、可溶性铬、可溶性汞），多环芳烃，多溴联苯，多溴二苯醚，邻苯二甲酸酯等均符合国家标准</p>	
4	三人位钢制书桌	套	91	<p>1. 外形尺寸为 2100*600*750</p> <p>2. 桌面为灰白色防火板，前压三直，厚度不小于 25mm。防火板的耐磨性能、耐沸水、耐于热、耐水蒸、稳定性、抗大球冲击、耐划痕、耐污染、耐光色牢度、耐香烟灼烧、耐龟裂性能、甲醛释放量等均符合国家标准</p> <p>3. 颜色：桌架灰白色（颜色可选）。</p> <p>4. 桌架焊接采用二氧化碳保护焊，钢柜焊接采用点焊、压焊、二氧化碳保护焊、激光自动焊，所有板面经脱脂、酸除锈、磷化处理。</p> <p>5. 使用优质静电喷涂粉末，做静电喷涂处理，涂层无剥落，平整美观。静电喷涂粉末的筛余物、胶化时间、粒径分布、流动性、密度、涂膜外观、附着力、铅笔硬度、耐冲击性、杯突试验、弯曲试验、光泽、耐磨性、耐酸性、耐碱性均符合国家标准</p> <p>6. 钢制部分：采用净板不小于 0.6mm 厚度冷轧钢板，喷涂完厚度 0.65mm 以上，优质五金配件，经折弯，冲压，高频焊接成型，所有钢材焊接口打磨光滑，冷轧钢板的外观性能要求、金属件（喷涂层）、硬度、附着力，力学能力，中性盐雾试验（NSS）等均符合国家标准；</p> <p>7. 所有脚套配件采用优质环保工程塑料。工程塑料理化性能，重金属（可溶性铅、可溶性镉、可溶性铬、可溶性汞），多环芳烃，多溴联苯，多溴二苯醚，邻苯二甲酸酯等均符合国家标准</p> <p>5. 所有脚套配件采用优质环保工程塑料。</p>	

5	小方凳	套	707	<p>1. 外形尺寸为 450mm（高度）×345mm（长度）×265mm（宽度）</p> <p>2. 凳架采用 25mm*25mm*1.2mm 优质方管制作而成。</p> <p>3. 凳面为 E1 级木纹色三聚氰胺板，厚度不小于 2.5cm。板材的甲醛释放量，品质属性（苯、甲苯、二甲苯），防霉菌性能，总挥发性有机化合物(TVOC)均符合国家标准</p> <p>4. 颜色：凳架灰白色。（颜色可选）</p> <p>5. 凳架焊接采用二氧化碳保护焊，所有板面经脱脂、酸除锈、磷化处理。</p> <p>6. 使用优质静电喷涂粉末，做静电喷涂处理，涂层无剥落，平整美观。静电喷涂粉末的筛余物、胶化时间、粒径分布、流动性、密度、涂膜外观、附着力、铅笔硬度、耐冲击性、杯突试验、弯曲试验、光泽、耐磨性、耐酸性、耐碱性均符合国家标准</p> <p>7. 所有脚套配件采用优质环保工程塑料。工程塑料理化性能，重金属（可溶性铅、可溶性镉、可溶性铬、可溶性汞），多环芳烃，多溴联苯，多溴二苯醚，邻苯二甲酸酯等均符合国家标准</p>	
6	衣柜	套	48	<p>1. 衣柜外形尺寸为 2100mm（高度）×800mm（长度）×550mm（深度）主体采用 E0 级优质基材，厚度不小于 16mm.优质三聚氰胺板，板材的甲醛释放量，品质属性（苯、甲苯、二甲苯），防霉菌性能，总挥发性有机化合物(TVOC)均符合国家标准</p> <p>2. 采用优质同色激光封边条，封边条的甲醛释放量、耐干热性、耐磨性、耐开裂性（耐龟裂性）、耐老化性、耐光色牢度（灰色养卡）、有害物质限量等均符合国家标准。</p> <p>3. 锌合金连接件：采用优质锌合金连接件，连接件的锁紧角度，金属漆膜耐腐蚀，力学性能均符合国家标准</p> <p>4. 铰链：采用优质缓冲铰链。铰链的过载：垂直静载荷、水平静载荷，功能：操作力、垂直静载荷、水平静载荷、耐久性、下沉量，耐腐蚀等均符合国家标准</p>	

四、样品要求

(1) .提供的样品及技术要求如下：

名称	数量	技术要求
单人学习桌	1 套	详见“采购清单及技术要求”序号 2，技术参数满足采购文件及清单要求

小方凳	1 套	详见“采购清单及技术要求”序号 5，技术参数满足采购文件及清单要求
-----	-----	-----------------------------------

(2). 送样要求

1) 送样地点：常州中宇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常州钟楼区大仓路 65 号（博济五星智造园）8 号楼 2 楼常州中宇样品室；

2) 送样时间：2024 年 7 月 26 日 14:00:00-17:00:00(逾期不予接收)

3) 送样接收联系人：杭女士 0519-85782055

4) 退回方式：按采购代理机构通知自行取回，未在通知规定时间内取回的视为磋商供应商自动放弃投标样品，采购代理机构有权自行处理。

5) 磋商供应商须按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样品，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不予接收。磋商供应商按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样品，如经评审小组认定样品数量、材质、规格型号等与采购要求明显不满足的或未能提供样品的，综合评审时相应样品将不得分。各磋商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不能出现品牌及磋商供应商的标志、标记，否则投标无效。

样品外须粘贴标签（标签不大于 10cm×8cm，格式参考如下），在标签上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并加盖供应商公章；该标签须粘贴牢固，并用不透明白纸将标签沿四周粘贴遮盖严实，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样品标签	
项目名称：XXXXXXXXXXXXXXXX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公章）	
日期：2024 年 月 日	

6) 成交供应商的样品将留样封存，作为成交供应商产品现场验收参考依据，样品的制作、运输、安装、拆除等所涉及的一切相关费用由磋商供应商自行承担。

7) 送样表格式

送 样 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盖章）：

序号	样品名称 (按照采购文件样品要求逐一填写)	送样数量	送样人	联系电话	备注
1					
2					
送达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接收人（签字）： 送样人确认（签字）：					

注：此表填写后一式两份（供应商与接收人各一份）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学院采购合同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

履约地：江苏常州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

签订时间：

第一条：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货物：（列明供货清单及明细报价，或单独见附件）

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金额（元）
合计（大写）： 元整 （¥）					

第二条 技术要求

详见采购文件中“采购需求”

第三条 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项下货物总价款为_____万元整（大写）人民币，分项价款在“合同标的”中有明确规定。

本项目是江苏理工学院31号-1-5楼、57号-7-9楼等学生宿舍家具采购及安装项目，投标报价包括但不限于家具的采购、运输、装卸、安装、调试、测试、技术培训等方面，货物颜色由甲方指定，直至通过采购人及其他相关部门的验收以及质量保修、免费维保等全部工作。

第四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下列关于_____号的采购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1）乙方提供的报价文件（报价单）；（2）技术规格响应表；（3）服务承诺；（4）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第五条 质量保证

(1) 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的技术规格参数指标应等于或高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参数指

标：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2) 供应商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

规格和性能的要

求。供应商应保证其提供的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内具有良好的性能。

第六条 乙方责任义务

1. 乙方应对所供应的货物进行安装、调试、检查并提交验收，向甲方提供安装、调试方面的技术支持工作。乙方保证在正常的安装条件下，交付货物质量能达到投标书指标要求的技术性能，并经甲方验收通过。

2. 乙方进行本合同项下供应、安装等工作过程产生的所有责任（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工作人员人身及财产安全责任）由乙方承担。若由于乙方供应、安装等工作给甲方和/或第三方造成损失或损害，或由于乙方的供货、安装等工作导致甲方向第三方承担任何责任，乙方应确保甲方及该第三方获得针对该等损失与损害的赔偿，并确保甲方不因该等责任而遭受任何第三方的追诉。

3. 乙方须保证其为货物的合法销售者且甲方在使用其提供的货物及其任何部分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知识产权或其他侵权（包括但不限于人身及财产安全责任）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向甲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由此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损害赔偿金）。

4. 乙方在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的前提下，不得将本合同或其中任何一部分转让或转包给任何第三方。即便经甲方认可，乙方仍需对该被认可的第三方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的行为及产生的任何责任对甲方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5. 乙方保证具备签订及履行本合同的资质和能力，如需办理相关政府审批手续，均由乙方自行办理并承担费用。

第七条 货物包装及运输

1.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国家或专业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该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2. 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凭证。

3. 乙方保证货物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产品缺陷，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4. 在运输过程中及货物交付甲方且接收验收合格前，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由乙方承担。乙方将货物送至甲方指定交货地点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并书面确认后，货物毁损、

灭失的风险由甲方承担。

第八条 交货和验收

1. 本次投标产品的交货期为：2024年8月28日前完成交货和安装（甲方指定的宿舍内）。

2. 乙方交付的货物应当完全符合本合同或者采购文件所规定的货物、数量和规格要求。乙方提供的货物不符合采购文件和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货物，由此引起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3. 货物的到货验收包括：生产厂家名称、品牌、型号、规格、数量、外观质量、配置及货物包装是否完好。

4. 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及配件、随机工具等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乙方负责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由乙方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

5. 货物验收的标准：按行业通行标准、厂方出厂标准和乙方投标文件的承诺（详见合同附件载明的标准，并不低于国家相关标准）。甲乙双方应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后的30个工作日内进行运行效果验收，在验收之前，乙方需提前提交相应的调试计划（包括调试程序、环境、内容和检验标准、调试时间安排等）供甲方确认，乙方还应对所有检验验收调试的结果、步骤、原始数据等作妥善记录。如甲方要求，乙方应将记录提供给甲方。调试检验出现全部或部分未达到本合同所约定的技术指标，甲方有权选择下列任一处理方式：

（1）重新调试直至合格为止；

（2）要求乙方对货物进行免费更换，然后重新调试直至合格为止。

甲方因乙方原因所产生的所有费用均由乙方负担。

6. 甲方对货物验收合格后，应在书面签字确认。对货物存在的隐蔽缺陷或在验收过程中不易发现的问题，甲方的签署确认不被视为甲方对上述缺陷和问题的验收合格的确认。出现上述缺陷或问题，乙方仍应按甲方要求提供退换货服务。

第九条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涉及）

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的约定，在合同签订前向甲方支付合同价的5%作为履约保证金。

2. 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直接扣取，扣除后乙方应在2个工作日内将履约保证金补足。

3. 履约保证金（若有余额）待项目验收合格后10个工作日内无息退回。

第十条 合同款结算及支付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自行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3. 结算原则：固定单价，按采购清单结算。
4. 付款方式：

本项目无预付款，免费质保期为五年，货到安装、调试，验收合格，提供正式发票后付60%的货款，40%货款2年内一次性付清，不计利息。

第十一条 伴随服务 / 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三包”规定以及采购文件中的相关服务承诺提供服务。

2. 除前款规定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安装、调试或启动监督；
- (2) 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行及维护等对甲方人员进行免费培训。

3. 若招标文件中不包含有关伴随服务或售后服务的承诺，双方作如下约定：

(1) 乙方应为甲方提供免费培训服务，并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主要培训内容为货物的基本结构、性能、主要部件的构造及处理，日常使用操作、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如甲方未使用过同类型货物，乙方还需就货物的功能对甲方人员进行相应的技术培训，培训地点主要在货物安装现场或由甲方安排。

(2) 所购货物按乙方投标承诺提供免费维护和质量保证，保修费用计入总价。

(3) 保修期内，乙方负责对其提供的货物整机进行维修和系统维护，不再收取任何费用，但不可抗力（如火灾、雷击等）造成的故障除外。

(4) 货物故障报修的响应时间按乙方投标承诺执行。

(5) 若货物故障在检修工作 小时内仍无法排除，乙方应在 小时内免费提供不低于故障货物规格型号档次的备用货物供甲方使用，直至故障货物修复。

(6) 所有货物保修服务方式均为乙方上门保修，即由乙方派员到货物使用现场维修，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7) 乙方对货物维修保养时更换的部件或零配件须与货物原采用部件或零配件的品牌、产地、型号规格和质量标准相同并保证为全新，若无法达到上述要求，须事先征得甲方书面同意，方可使用代用品。

(8) 保修期后的货物维护由双方协商再定。(质保期外,乙方仍应按照前述派人到场修理的时间负责该货物的保修责任,维修、更换部件或零配件等服务价格均按成本价计算。)

4. 本项目免费保修期为____年。自产品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时间付款,经乙方书面催告后【 】日内,甲方仍未付款,上述催告期后每逾期一日,应按应付未付货物价款金额的万分之五的标准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但乙方仍需按照合同约定正常供货,不得因此停止或者不按合同要求向甲方供货。

2.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包括逾期进行退换货),每逾期一日,应按逾期交付货物对应的货物价款万分之四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十日的,乙方除按照前款规定支付违约金外,甲方还有权解除本合同。

3. 如因乙方逾期交付货物、交付的货物不符合投标书的要求和甲方要求、未按照合同约定履行退换货的义务,导致甲方工期延误的损失或其他甲方损失,乙方应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4. 乙方所交付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同时有权解除合同,全部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发出之日生效。

5. 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维修或更换,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运行效果的,甲方有权要求退货,乙方应退回全部货款,同时甲方有权按照本条第1点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和向乙方主张违约金,若仍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则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所有损失。

6. 乙方未按本合同规定向甲方交付履约保证金的,甲方有权拒绝签订本合同,同时乙方应按应交付履约保证金的10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7. 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采购文件中的“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甲方有权选择由第三方履行相关义务或提前解除合同。甲方选择由第三方履行相关义务的,由此产生的费用及损失甲方有权从乙方缴纳的履约保证金或质保金或应支付给乙方的任一笔款项中直接扣除,不足部分乙方还应继续支付。

8. 乙方在承担上述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9. 乙方投标属虚假承诺,或经权威部门监测提供的货物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

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除乙方已交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外，还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 30%违约金，若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则应当赔偿甲方所有损失。

10. 本合同因违约方原因提前终止的（包括守约方行使合同解除权的情况），违约方还应向守约方支付本合同金额【1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的经济损失的，违约方应继续赔偿。

11. 其他未尽事宜，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 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 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乙方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保证金不予退还。

第十四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五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五日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于承担责任。

第十六条 质量问题或缺陷的索赔

乙方交付货物后，甲方发现货物的质量与合同内容不符或证实货物存在缺陷的（包括潜在缺陷），乙方应在收到甲方索赔通知后3日内到甲方处，商量解决货物质量或缺陷问题。若乙方未在上述约定时间内到场解决，因此产生的损失以及扩大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选择解除合同，要求退还全部货物，返还所有货款，不予退还全部履约保证金，并有权按照合同总额5%标准向乙方主张违约金；或者有权安排第三方解决货物质量或缺陷问题，因此产生的所有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甲方可以在应付乙方的货款中直接扣除，同时甲方不予退还全部履约保证金，并有权按照合同总额5%标准向乙方主张违约金。若上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则乙方应赔偿甲方所有损失。

甲方因主张本合同项下的权利而支出的所有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费、差旅费、保函费等，均由乙方承担。

第十七条 争议的解决

1.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 ）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向甲方所在地有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 向常州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如没有约定，默认采取第2种方式解决争议。

3. 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履行。

第十八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九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自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自签订之日起生效。见证方仅对甲乙双方签订合同的事实进行见证，不代表任何承诺或保证，该合同的履行等相关情况均与见证方无任何关系。

2.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壹份，代理机构执壹份存档。

3.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采购人）：

乙方（供应商）：

（盖章）

（盖章）

法人代表：

法人代表：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手机：

地址：

地址：

邮编：

邮编：

电话：

电话：

注：上述格式及内容仅供参考，具体以甲乙双方签订合同时内容为准。具体条款详见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对应的采购内容及要求，其余条款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省、市、区规范性文件规定，由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自拟合同。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编制文件须知

1. 供应商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2. 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3. 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4. 响应文件应按格式要求加盖供应商公章、按要求签字。本处所指的公章是指法定名称章，不包括合同专用章、业务专用章等印章；盖章是指加盖鲜章。
5. 提供相关材料复印件的须加盖供应商公章，且复印件内容应清晰可辨，必要时磋商小组有权要求提供原件或公证件进行核对。

响应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响 应 文 件

项 目 名 称：江苏理工学院学生宿舍家具更换项目

项 目 编 号：ZYJS-SC2024120

供 应 商 名 称：_____

日 期：_____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1-1 供应商资格声明函（实质性格式）

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致：江苏理工学院

常州中字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和磋商文件的规定，我单位郑重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规定登记注册的，注册地点为_____，全称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如属于分公司经总公司授权参与项目，由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的，需提供总公司项目授权书）。

二、我单位未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企业名单。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指供应商经营状况良好，无本资格声明第十条情形）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依法进行纳税和社会保险申报并实际履行了义务。

五、我单位具有履行本项目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并具有履行合同的良好记录。为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我单位具备如下主要设备和主要专业技术能力：

主要设备有：_____

主要专业技术能力有_____

六、我单位在参加采购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其中较大数额罚款是指：达到处罚地行政处罚听证范围中“较大数额罚款”标准的；法律、法规、规章、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标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供应商如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八、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信息如下（如无此情形的，填写“无”）：

1、与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如下：_____

2、我单位直接控股的其他单位如下：_____

3、与我单位存在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如下：_____

九、我单位不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十、我单位无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1、在“信用中国”网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2、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如有虚假，我单位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供应商：（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1-2 营业执照副本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4 响应函（实质性格式）

响应函

致：常州中宇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参加你方就江苏理工学院学生宿舍家具更换项目 ZYJS-SC2024120（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响应。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自愿参与响应并承诺如下：

（1）本响应有效期为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60 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我方愿意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交纳磋商保证金，并同意供应商须知中关于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的规定。

（5）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响应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签章或印鉴：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5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实质性格式）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

地址：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为参与江苏理工学院学生宿舍家具更换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上述项目的响应文件、进行合同磋商、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	--

供应商：（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签章或印鉴：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仅当磋商文件注明允许分支机构响应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6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_____（供应商名称）授权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为我方就___ZYJS-SC2024120___号竞争性磋商活动的合法代理人，以本公司名义全权处理一切与该项目竞争性磋商有关的事务，我单位均予以承认。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代理人的代理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代理人在授权委托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委托的撤销而失效，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性与代理人的代理期限一致。

特此声明。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附：代理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	--

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通讯地址：

通讯电话：

邮箱：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仅当采购文件注明允许分支机构投标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供应商为法定代表人参加竞争性磋商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7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实质性格式）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为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供应商形象，本单位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二、本单位已经阅读并充分理解《常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自愿按照《常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规定，发生失信行为将记录并公开到“信用常州”、常州市政府采购网。

三、本单位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四、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五、承诺本单位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六、承诺本单位自我约束、自我管理，重合同、守信用，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价格欺诈、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七、承诺本单位在信用中国（江苏）网站中无违法违规、较重或严重失信记录。

八、承诺本单位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

九、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作出的其他承诺。

十、承诺本单位若违背承诺约定，经查实，愿意接受行业主管部门和信用管理部门相应的规定处罚，承担违约责任，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一、承诺本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事项上网公示，违背承诺约定行为将作为失信信息，记录到常州市公共信用信息系统，并予以公开。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8 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 ZYJS-SC2024120

项目名称： 江苏理工学院学生宿舍家具更换项目

大写：

小写：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9 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序号	设备名称	产地、品牌型号	技术参数	数量	单价 (元)	小计 (元)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合计：大写_____，小写：_____						

磋商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10 合同条款偏离表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ZYJS-SC2024120_

项目名称：_江苏理工学院学生宿舍家具更换项目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请进行勾选）：					
<input type="checkbox"/>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勾选无偏离即可）					
<input type="checkbox"/> 有偏离（如有负偏离，则须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列明）					
序号	磋商文件 条目号 (页码)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据实填写)	说明

注：

1.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或“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1 采购需求偏离表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ZYJS-SC2024120_

项目名称：_江苏理工学院学生宿舍家具更换项目

序号	磋商文件条目号(页码)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据实填写)	说明

注：1. 对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则**响应无效**。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2 项目实施方案等，包括但不限于如下主题：

- 1) 项目组织实施方案；
- 2) 项目管理方案；
- 3) 拟达到的标准，配备的人员、设备配置等；
- 4) 培训方案、技术支持等方案；
- 5) 优惠条款或承诺；
- 6) 其他。

13 参加本项目人员一览表

参加本项目人员一览表

项目编号：ZYJS-SC2024120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毕业学校和学历	专业	职称	专业培训及证书	责任或分工	项目经历或主要工作业绩

注：参加本项目人员须是供应商正式职工。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4 相关业绩案例一览表

相关业绩案例一览表

项目编号：ZYJS-SC2024120

项目时间	项目甲方单位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15. 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